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迅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声迅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1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4,51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6,436,912.7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082,687.2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京永验字（2020）第 2100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808.2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1,084.1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0.2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27.6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8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1,711.7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0.1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236.6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236.62	
差异	G=E-F	-	

注：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6,236.62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46.6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6,19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信息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中邮证券应当承接原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尚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与西部证券、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协议》，并与中邮证券、北京银行上地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08761800037635389	466,174.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	322070908598	-
合计		466,174.88

注 1：募集资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专户，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完成销户，注销日余额 842.20 元（含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与原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6,190 万元，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中相关内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1,711.7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1年2月2日	2021年3月31日	1.10%	是
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21年2月3日	2021年5月7日	3.05%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0	2021年2月4日	2021年3月31日	2.03%	是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1.10%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0	2021年4月2日	2021年5月21日	2.03%	是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400,000.00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10月30日	3.33%	是
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6月29日	2.90%	是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	2021年7月9日	2021年8月13日	3.07%	是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1年7月9日	2021年9月9日	3.18%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	2021年7月8日	2021年8月19日	2.05%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000,000.00	2021年7月8日	2021年9月29日	2.05%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29日	2.10%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4,000,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2月31日	2.10%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0月20日	2.10%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0月26日	2.10%	是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400,000.00	2021年10月30日	2021年12月29日	3.10%	是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400,000.00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3月31日	3.30%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24日	2.10%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0.00	2022年1月6日	2022年3月31日	2.10%	是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2月14日	3.00%	是
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3,000,000.00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1月27日	2.60%	是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3月25日	2.90%	是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5月5日	2.90%	是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400,000.00	2022年4月6日	2022年4月29日	2.90%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0.00	2022年4月8日	2022年6月30日	2.10%	是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400,000.00	2022年5月6日	2022年8月8日	3.40%	是
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	1.35%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8月11日	2.10%	是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北京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2.10%	是
北京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500,0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10%	是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400,000.00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2 日	3.03%	是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88%	是
北京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500,0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10%	是
北京中关村银行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3.00%	是
北京中关村银行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3.00%	是
北京中关村银行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400,000.00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3.00%	是
北京中关村银行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3.00%	否
北京中关村银行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4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15 日	3.00%	否
北京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2.00%	否
北京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0%	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金额：61,9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将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金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报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808.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27.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 11-12 月：23,794.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2021 年 1-12 月：7,290.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0.00%					2022 年 1-12 月：627.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1,121.43	21,121.43	627.61	15,024.94	71.14%	2023/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9,686.84	9,686.84		9,686.84	100.00%	2023/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808.27	37,808.27	627.61	31,711.78	83.8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报告正文“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或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桂平

邵晓宁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